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 圈 食 品（ 上 海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辦理
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6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辦理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17
4.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9
5. 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19
6.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20
7.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3
8. 推薦建議	24
9. 責任聲明	24
附錄 一 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5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H股 股權激勵計劃」、 「計劃」或「本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規則採納的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5樓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計劃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人士（如適用）
「激勵」	指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的激勵
「激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授予其的有關H股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工作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7月11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格參與者」	指	符合計劃項下「合格參與者」一段所載列的參與者類別
「授予」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授予函日期
「授予函」	指	於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後，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以不時釐定的電子或紙質方式發出通知，列明已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及獲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
「激勵對象」	指	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及選擇參與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並獲授予獎勵股份的合格人士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價」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於授出激勵股份時釐定的每股激勵股份的授予價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激勵及激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
「計劃規則」	指	本通函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參與本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之間將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代表本公司，為管理本計劃而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股份的受託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董事概無擁有受託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歸屬日」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計劃規則及本計劃 其他條款可享有的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 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函」	指	於歸屬獎勵股份時，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以不時釐定的電子或紙質方式發出通知，確認獎勵股份的歸屬
「%」	指	百分比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執行董事：

楊明超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孟先進先生

安浩磊先生

羅娜女士

楊童雨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上海

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8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非執行董事：

劉錚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曉松先生

郁昉瑾女士

李劍峰先生

施康平先生

職工董事：

鄭敏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辦理
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ii)本公司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臨時股東會批准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回購待註銷股份）的5%）；(iii)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辦理本公司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iv)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vi)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2.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辦理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的股份計劃，亦無任何於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前已採納的現有股份激勵計劃。因此，概無就任何該等現有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且尚未撥作任何未行使授出用途的H股。

本計劃之目的

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a)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格參與者，並認可及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往就本集團作出的貢獻；(b)鼓勵合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c)鞏固本公司的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d)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推動本集團在財務、業務及營運上的長遠表現。

激勵股份來源

本計劃之激勵股份來源將為：(i)本公司轉讓之庫存股份；及／或(ii)受託人利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於場內購買的現有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76,101,200股庫存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不超過100,000,000股庫存股份用作本計劃股份來源之一。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預期本公司持有的其餘庫存股份將於上述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註銷。

為免疑義，庫存股份應存置於本公司獨立股份賬戶內，以確保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根據2026年H股股份激勵計劃購回之股份能適當識別並分開。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於每次授出時釐定並記錄激勵股份的擬定來源。倘某次授出可全部或部分以庫存股份結算，則於授出時可用以結算該次授出的庫存股份最高數目將予以預留，並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提供資金，以使受託人可為計劃之目的於場內購買現有H股。每次撥款要求及購買指示的金額及時間將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已授出或預期歸屬的激勵股份數目、當時H股的市價、本公司可動用資金金額，以及計劃規則、信託契約、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後釐定。

倘有關購買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買賣H股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公布內幕消息期間，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另行被禁止買賣H股的任何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而受託人亦不會購買任何H股。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庫存股份被視為新股份，而轉讓庫存股份被視為發行新股份。因此，任何透過轉讓庫存股份結算的激勵股份，就第十七章而言將被視為涉及新股份，並須受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及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受託人於場內購買的現有H股為已發行股份，並非庫存股份。因此，僅以該等現有H股結算的激勵，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被視為由現有股份撥付的獎勵，且不受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亦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轉讓之庫存股份於所有方面均應與轉讓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採納本計劃之條件

本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以及處理本公司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相關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後，方可作實。

本計劃之主要條款

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該附錄為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全部條款。

合格參與者

本計劃的合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在符合本計劃規定的前提下，並根據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

於釐定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時，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決定第(iv)項甄選及獎勵規模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有關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b)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有關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及
- (c) 有關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長短。

倘有關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合格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被禁止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d) 被法律法規禁止參與本計劃；
- (e)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f)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本計劃運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會認為資格標準符合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由於對技能及過往表現的評估可確保對過往貢獻的獎勵，而對預期貢獻及激勵效果的評估則確保計劃能有效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合格參與者的所有股份激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總數（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回購待註銷股份）的5%，即126,914,220股H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回購待註銷股份，即2,538,284,400股股份）於臨時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免疑義，本公司章程並未載有任何類別股東會的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向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不包括授予購股權），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連同本計劃統稱「**相關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激勵股份）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H股數目合計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激勵股份將不得有效，除非：(a)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b)有關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及(c)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激勵股份，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相關計劃條款

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激勵股份)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H股數目合計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激勵股份將不得有效，除非：(a)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b)有關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及(c)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激勵股份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予日的12個月期內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激勵股份)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H股數目超過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激勵股份將不得有效，除非：(a)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b)有關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授予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及(c)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有效期

除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有效期」)，在有效期屆滿後，將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股份激勵，但本計劃的規定應在必要範圍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保持有效及生效，令在此之前或按本計劃的條文之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激勵得以歸屬生效。任何終止均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歸屬期

任何激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儘管受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符合本計劃目的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仍可全權酌情釐定在下列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激勵股份：

- (a) 激勵股份為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股份激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激勵；
- (b) 激勵股份為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股份激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c) 激勵股份的歸屬基於授予函及計劃規則中規定的績效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激勵股份。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激勵股份本該授出的時間；
- (e) 激勵股份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例如激勵股份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激勵股份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鑒於(i)分段(a)及(f)為部分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旨在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ii)分段(b)及(e)旨在獎勵恐因行政或技術因素而遭忽略之過往貢獻；(iii)分段(f)旨在透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者；及(iv)分段(c)及(d)旨在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卓越者，董事會認為，較短歸屬期可激勵選定參與者留任本集團及／或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同時，該安排亦賦予本公司在特定合理情況下加速股份獎勵歸屬的靈活性，符合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件導致尚未歸屬的獎勵歸屬縮短為不足12個月。

購買價

根據本計劃獲得授予的選定參與者需要就獲取激勵股份支付購買價，購買價參考本公司H股股份面值釐定，並根據選定參與者的所屬職級分為四類。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應支付購買價的方式及期限。

職級	購買價
副總裁級	人民幣1.0元／股
總監級	人民幣0.8元／股
經理級	人民幣0.6元／股
主管級、專員級	人民幣0.4元／股

董事會認為，根據選定參與者所屬職級釐定購買價屬合理及適當，該安排已顧及不同職級選定參與者的職責、經驗、預期貢獻及激勵需要，並符合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購買價安排有助於加強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利益一致性，激勵其持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歸屬

激勵股份歸屬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本計劃仍然有效且尚未終止；
- (b) 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已達成；
- (c) 選定參與者仍然為合格參與者；
- (d) 不存在不允許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歸屬相關H股的情形；
- (e) 授予函所載績效目標、評估條件及其他條件(如有)已達成；及／或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歸屬以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利潤考核為核心條件，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可自主約定考核達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歸屬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i)授予當年至歸屬前一年累計業績達標或(ii)歸屬前一年單年度業績達標），及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調整考核要求，以授予函上載列的條款為準。各考核年度的核心經營利潤參考目標值具體如下：

考核年度	核心經營利潤參考目標值
2026年	人民幣6億元
2027年	人民幣7億元
2028年	人民幣8億元
2029年	人民幣10億元
2030年	人民幣12億元
2031-2035年	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核心經營利潤指經調整影響可比性的項目後的淨利潤，在評估是否對可能重大或可能影響對我們持續財務和業務表現或趨勢的理解的項目的影響進行調整時，已考慮定量和定性因素。因受外界因素影響以及與我們核心營運不同或無關的因素影響，使得其被視為顯著影響本期或可比期間業績，通常被認為是「影響可比性的項目」。核心經營利潤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呈列。

董事會認為，本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歸屬以本集團核心經營利潤目標達成為前提，有助於將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長期經營業績及股東利益緊密聯繫。核心經營利潤目標為客觀及可量化的績效指標，能夠有效衡量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並鼓勵選定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就較長期期間保留釐定及調整相關考核要求的權力，亦有助於確保績效目標能夠因應本集團的發展階段及市場環境而維持適當的挑戰性及激勵效果。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目前有關績效目標的安排符合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撥機制

當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除非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全權另有決議，該選定參與者不再是合格參與者，授予給該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激勵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應立即停止享有未歸屬激勵股份的權利及利益；並觸發退扣追回機制，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但無義務）決定由公司按照不時釐定的對價回購激勵股份及其對應的權益，同時，本公司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收回該選定參與者透過任何激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因出售相關股份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或差額收益），(ii)從相關集團公司應付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扣除等值數目或價值的激勵股份所對應金額，或(iii)就任何已交付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或已支付之任何款項（包括現金結算之激勵股份），選定參與者須按本公司要求退回相關股份或償付相等於其價值之現金金額（按本公司釐定）：

- (a) 若選定參與者發生過錯（無論選定參與者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經停止）；
- (b) 任何時間（無論選定參與者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經停止），若選定參與者為任何競爭實體提供任何類型的服務或以任何方式投資該等競爭實體（但在公開市場購買合計不超過該等競爭實體1%股權的情況除外）或違反任何其向本公司承諾的不競爭義務；
- (c)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集團商業及技術機密、違反本集團保密協議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
- (d) 未能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職責，致使本集團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e) 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以及其他對本集團的形象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行為，並已受到處罰；

- (f) 惡意銷毀本集團的材料和資源；
- (g) 該人士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h) 該人士涉及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
- (i) 該人士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相關條例、法律及法規；
- (j) 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k)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基於誠信原則合理認定應終止其合約的其他重大不當行為。

上文所述情形構成可適用回撥機制的全部情形。董事會認為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回撥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權，可收回向行為失當的合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從而有助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並保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的目標，且符合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上述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展示，且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可供查閱。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辦理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全權處理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不時：

- (a) 管理及運行本計劃，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本計劃；
- (b) 解釋本計劃，在遵守本計劃規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計劃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本計劃對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c) 對合格參與者進行考核並授出獎勵股份，釐定購買價（如有）、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績效考核標準等，代表公司向選定參與者簽發獎勵股份相關的協議，如授予函件等；
- (d) 可根據市場變化，為更好達致本計劃的目的，不時修改載於授予函上的購買價（如有）、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績效考核標準等；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列明經調整的通知；任何有關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8)條的規定，包括須經與首次授出時相同的批准機構批准，倘該項變更屬重大，或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參與者有利的事項，則須經股東批准；
- (e) 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方式；

- (f) 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授出的獎勵股份所須兌付的H股數目不時轉讓庫存股份；在適當的時間或時期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相關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
- (g) 因股份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調整獎勵股份數目時，須確保選定參與者所持有的股本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與該等調整前其所享有的權益比例相同，惟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
- (h) 就本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i)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本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j) 就本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k) 決定與信託契約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公司簽署信託契約；及
- (l) 管理及執行實施本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4.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中期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13.2百萬元。基於本集團的經營情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03元(含稅)，共計派發中期股息人民幣127.7百萬元(以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數(不包括庫存股及回購用作註銷之股份)2,538,284,400股為核算基準)，惟由於本公司將不時回購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實際派發的中期股息總額將根據派發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的總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確定。建議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以港元派付的中期股息將按臨時股東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倘此利潤分配預案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及回購用作註銷之股份均無權獲得中期股息。為釐定收取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本議案已於2026年8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5. 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申請綜合融資額度及融資需求，確保其生產經營的持續及穩定發展，結合本公司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後，附屬公司將獲得較為優惠的融資利率，本公司計劃向有融資需求的各附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總金額不超

過人民幣三億元，具體金額以實際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上述擔保總金額，不包括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及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為海南鍋圈國際食品有限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

為提高工作效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管理層全權辦理具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融資擔保有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並對其做出必要的修改。同時在上述擔保總金額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調劑和批准對各附屬公司具體的擔保金額，並授權管理層在該等擔保金額內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前述授權期限自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在授權期限內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董事會和股東會不再對單筆融資擔保業務另行審議。上述授權如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執行。

本議案已於2026年8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6.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ii)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公告(「建議變更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建議變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發行H股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8.7百萬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55.4百萬港元已經動用，約293.3百萬港元則尚未動用。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預計悉數使用時間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佔	變更前截至		變更後於		變更前尚未動用 金額預計悉數 使用時間	變更後尚未動用 金額預計悉數 使用時間
	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本次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興建、投資或 收購工廠	25%	112.1	2.2	+173.8	176.0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現有廠房及生產線 的升級及擴建	15%	67.3	67.3	0.0	67.3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開設及經營自營店	40%	179.5	179.5	-139.5	40.0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建設產品研發中心 以及升級和購買相 關設備	10%	44.9	44.3	-34.3	10.0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流動資金和一般 公司用途	10%	44.9	0.0	0.0	0.0	-	-
總計	100%	448.7	293.3	0.0	293.3	-	-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檢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並綜合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重點、相關項目的實際推進情況及資金需求。經審慎考慮，董事會認為，按本集團現階段的業務規劃，更有需要將資源集中投放於自有生產能力及供應鏈基礎設施，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具體而言：

- (i) 就興建、投資或收購工廠而言，隨著本集團持續完善自有供應鏈佈局，包括工廠、核心原料基地及倉儲物流體系等在內的相關設施及項目的資金需求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擬將該用途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73.8百萬港元至約176.0百萬港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生產及供應鏈體系的穩定性、靈活性及整體營運效率；
- (ii) 就現有廠房及生產線的升級及擴建而言，配合本集團自有工廠佈局的逐步完善，本集團擬將升級及擴建的覆蓋範圍進一步拓展至本集團目前的所有工廠，故該用途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維持約67.3百萬港元不變，惟將按各工廠的實際升級需要及項目進度分階段投入；
- (iii) 就開設及經營自營店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穩健推進自營店網絡（包括海外門店）的建設，同時考慮到現階段將更多管理及營運資源聚焦於國內加盟業務的發展更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可相應調整自營店網絡的拓展節奏及資金安排，因此，本公司擬將該用途的部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9.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其他有需求領域；及
- (iv) 就建設產品研發中心以及升級和購買相關設備而言，本集團擬在持續提升產品研發能力的同時，進一步加強與供應商的聯合研發及資源協同。董事會認為，該模式可更有效運用外部專業能力及現有資源，提高研發效率並優化相關成本投入，因此，本公司擬將該用途的部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其他有需求領域。

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擬將原分配予開設及經營自營店的部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9.5百萬港元，以及原分配予建設產品研發中心以及升級和購買相關設備的部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3百萬港元，合共約173.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興建、投資或收購工廠。董事會認為，上述重新分配並不代表本集團放棄自營店網絡建設或產品研發，而是根據現階段的業務發展重點及各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對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作出更具針對性的調配，有助本集團完善生產佈局、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支持其長遠業務發展。

此外，鑒於工廠建設、廠房及生產線升級、自營店網絡建設以及研發項目的實施均需配合具體項目的落實情況、業務發展節奏及實際資金需求，董事會決議將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悉數使用時間由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使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與相關項目的實際進度更為匹配。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有利於本集團更靈活及有效地調配財務資源，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議案已於2026年8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7.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被視為於將在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決議案放棄表決。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用以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gqsh.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一併交存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8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建議採納之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之詮釋。董事保留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隨時對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1.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1.1 本計劃目的為：

- (a) 在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格參與者，並認可及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往就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b) 鼓勵合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 (c) 鞏固本公司的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
- (d) 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推動本集團在財務、業務及營運上的長遠表現。

2. 激勵股份來源

- 2.1 本計劃之激勵股份來源將為：(i)本公司轉讓之庫存股份及／或(ii)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購買的現有H股。

3. 條件

- 3.1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於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以及處理本公司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相關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4. 管理

4.1 本計劃由本公司下列管理機構進行管理：

- (a) 股東會（「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為本計劃的許可管理機構，負責日常執行及管理。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負責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董事會就本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其權力授予給計劃管理委員會，但董事會可以隨時撤銷該等授權；
- (c)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人士，須考慮股東立場，評估本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上市規則；及
- (e)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計劃規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合格受託人，以管理本計劃及激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在提供足夠出資額的前提下，將指示受託人根據本計劃通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H股作為激勵股份及／或收購本公司轉讓的庫存股份。受託人需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為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2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不時：

- (a) 管理及運行本計劃，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本計劃；
- (b) 解釋本計劃，在遵守本計劃規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計劃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本計劃對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c) 對合格參與者進行考核並授出激勵股份，釐定購買價、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績效考核標準等，代表公司向選定參與者簽發激勵股份相關的協議，如授予函等；
- (d) 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後，可根據市場變化，為更好達致本計劃的目的，不時修改載於授予函上的購買價、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績效考核標準等；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列明經調整的通知。為免生疑問，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
- (e) 決定激勵股份的歸屬方式；
- (f) 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授出的激勵股份所須兌付的H股數目不時轉讓庫存股份；在適當的時間或時期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相關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
- (g) 在以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a)對儲備進行資本化；(b)分配紅股；(c)股份合併或分拆；或(d)根據本計劃條款發行額外股份，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必要調整；

- (h) 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I常見問題第13條進行資本化或發行紅股、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股份分拆或合併，則對按本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的購買價（如適用）或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
- (i) 就本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j)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本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k) 就本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l) 決定與信託契約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公司簽署信託契約；和
- (m) 管理及執行實施本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4.3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計劃管理委員會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5. 有效期

5.1 除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有效期」），在有效期屆滿後，將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股份激勵，但本計劃的規定應在必要範圍內在所有其他方面

將繼續保持有效及生效，令在此之前或按本計劃的條文之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激勵得以歸屬生效。任何終止均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6. 合格參與者

6.1 本計劃的合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在符合本計劃規定的前提下，並根據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

6.2 於釐定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時，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決定第(d)項甄選及獎勵規模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有關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i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有關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及
 - (iii) 有關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長短。

6.3 倘有關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合格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c)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d) 被法律法規禁止參與本計劃；
- (e)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f)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本計劃運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7. 激勵股份的失效及退扣機制

7.1 當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除非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全權另有決議，該選定參與者不再是合格參與者，授予給該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激勵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應立即停止享有未歸屬激勵股份的權利及利益；已歸屬的股份將保留：

- (a) 選定參與者宣告失蹤或死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
- (b) 選定參與者因退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

- (c) 選定參與者主動辭職；
- (d) 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除僱傭或服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裁員、合同到期不續約、不勝任工作、協商一致解除等原因）；
- (e) 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務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務空缺超過六個月；或
- (f) 選定參與者被宣告破產或變得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7.2 當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除非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全權另有決議，該選定參與者不再是合格參與者，授予給該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激勵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應立即停止享有未歸屬激勵股份的權利及利益；並觸發退扣追回機制，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但無義務）決定由公司按照不時釐定的對價回購激勵股份及其對應的權益，同時，本公司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收回該選定參與者透過任何激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因出售相關股份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或差額收益），(ii)從相關集團公司應付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扣除等值數目或價值的激勵股份所對應金額，或(iii)就任何已交付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或已支付之任何款項（包括現金結算之激勵股份），選定參與者須按本公司要求退回相關股份或償付相等於其價值之現金金額（按本公司釐定）：

- (a) 若選定參與者發生過錯（無論選定參與者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經停止）；
- (b) 任何時間（無論選定參與者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經停止），若選定參與者為任何競爭實體提供任何類型的服務或以任何方式投資該等競爭實體

(但在公開市場購買合計不超過該等競爭實體1%股權的情況除外)或違反任何其向本公司承諾的不競爭義務；

- (c)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集團商業及技術機密、違反本集團保密協議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
- (d) 未能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職責，致使本集團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e) 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以及其他對本集團的形象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行為，並已受到處罰；
- (f) 惡意銷毀本集團的材料和資源；
- (g) 該人士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h) 該人士涉及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
- (i) 該人士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相關條例、法律及法規；
- (j) 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k) 董事會／計劃管理委員會基於誠信原則認定與前述情形性質和嚴重程度相當的其他情形。

7.3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要求選定參與者自不再作為合格參與者的一定期限內賣出全部已歸屬的股份，以符合外匯管理政策的規定。

- 7.4 若激勵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全部或部分失效，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
- 7.5 為免歧義，上述激勵股份的失效應被視為回撥，不應視為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使用；就該等退還股份而言，如其來源於信託持有之現有股份（包括由受託人自市場購入之股份），該等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納入信託持股池，以供重新分配及授出；如其涉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尚未動用之新股發行額度，則該等額度應予恢復並重新納入計劃授權限額，可用於後續授出。已獲歸屬的激勵股份，被視為已使用計劃授權限額。

8. 激勵股份的註銷

- 8.1 在不存在本計劃及／或授予函所述的導致激勵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在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按本計劃及／或授予函的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在計算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時，註銷的激勵股份被視為已使用，而向同一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新授出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指經股東批准的具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計劃進行。

9.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 9.1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合格參與者的所有股份激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總數（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

- 9.2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i)股東批准的上一次更新日期；及(ii)採納本計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更新，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激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b) 一份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9.3 如果計劃授權限額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更新，於股東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任何額外規定。
- 9.4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激勵股份或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 9.5 在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向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不包括授予購股權)，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連同本

計劃統稱「**相關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激勵股份)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H股數目合計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激勵股份將不得有效，除非：

- (a) 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 (b) 有關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及
- (c)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9.6 在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激勵股份，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激勵股份)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H股數目合計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激勵股份將不得有效，除非：

- (a) 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 (b) 有關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及
- (c)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9.7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激勵股份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予日的12個月期內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激勵股份）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H股數目超過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激勵股份將不得有效，除非：

- (a) 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 (b) 有關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授予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及
- (c)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10. 授予激勵股份

10.1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根據受本計劃，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

10.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10.3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激勵股份。
- 10.4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H股買賣，則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不得根據計劃規則授出任何激勵股份，亦不得根據受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在下列期間不得發出任何該等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此類授予或發出任何該等指示：
- (a) 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布後的交易日為止；
 - (b)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開始的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布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包括該日），包括延期刊發該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c)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內，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d) 於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下；

- (e) 於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及
- (f) 於授予激勵股份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情況下。

11. 授予函

- 11.1 授予日將於股東會批准受本計劃及授予條件達成後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釐定。授予日的釐定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且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 11.2 每份授予應以授予函為憑證，授予函以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以不時釐定的電子或紙質方式發出，應列明選定參與者的姓名、購買價、任何歸屬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績效考核、歸屬期時間等標準）、獲授激勵股份的數目，以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11.3 根據本計劃獲得授予的選定參與者需要就獲取激勵股份支付購買價，購買價根據選定參與者的所屬職級釐定。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應支付購買價的方式及期限。

職級	購買價
副總裁級	人民幣1.0元／股
總監級	人民幣0.8元／股
經理級	人民幣0.6元／股
主管級、專員級	人民幣0.4元／股

- 11.4 當選定參與者在授予函上載的規定期限及方式接受該授出要約，則與該要約有關的股份激勵應被視為已於授予函上載的授予日生效。未免歧義，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相關選定參與者在接納股份激勵時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 11.5 依據本計劃而授出的激勵股份的授予函，被天然地視為應遵守本計劃規定，無論授予函中是否有列明所有條款。當選定參與者接受相關授予函時，視同同意、承諾並保證遵守本計劃規則。

12. 激勵股份的歸屬

12.1 激勵股份歸屬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本計劃仍然有效且尚未終止；
- (b) 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已達成；
- (c) 選定參與者仍然為合格參與者；
- (d) 不存在不允許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歸屬相關H股的情形；
- (e) 授予函所載績效目標、評估條件及其他條件(如有)已達成；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

- 12.2 本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歸屬以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利潤考核為核心條件，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可自主約定考核達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歸屬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i)授予當年至歸屬前一年累計業績達標或(ii)歸屬前一年單年度業績達標），及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調整考核要求，以授予函上載列的條款為準。

各考核年度的核心經營利潤參考目標值具體如下：

考核年度	核心經營利潤參考目標值
2026年	人民幣6億元
2027年	人民幣7億元
2028年	人民幣8億元
2029年	人民幣10億元
2030年	人民幣12億元
2031-2035年	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 年度業績及表現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 12.3 任何激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儘管受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符合本計劃目的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仍可全權酌情釐定在下列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激勵股份：

- (a) 激勵股份為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股份激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激勵；

- (b) 激勵股份為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股份激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c) 激勵股份的歸屬基於授予函及計劃規則中規定的績效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激勵股份。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激勵股份本該授出的時間；
- (e) 激勵股份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例如激勵股份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激勵股份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12.4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激勵股份的歸屬條件，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遞延時間表，或調整歸屬百分比，否則相關激勵股份不會歸屬並應立即失效。若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利潤指標未達標，可將當期末歸屬的激勵股份遞延至後續考核期，但遞延後的歸屬期不得短於原歸屬期，且任何導致選定參與者獲益的調整須依上市規則第17.03(18)條取得必要批准。

12.5 於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達成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應盡快以不時釐定的電子或紙質方式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應訂明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的符合、達成、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及在相關歸屬期間應歸屬的激勵股份數目。

12.6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12.7 為激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

- (a) 促使本公司將作為股份激勵之有關數目的已發行庫存股份直接轉讓予承授人並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b) 支付，或促使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股份激勵市場價值的現金金額，以待歸屬後滿足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激勵；
- (c)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激勵股份（轉讓方式由董事會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及／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方式將激勵股份釋放予選定參與者；或
- (d) 如僅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以H股接受激勵的能力或由於導致受託人無能力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任何限制或情況，以致選定參與者無法以H股接受激勵，則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指定的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的激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載列的激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12.8 任何因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激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激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及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12.9 激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後，與激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及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及費用。

12.10 除公司根據第12.8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計劃有關或與激勵股份或激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或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激勵所涉及的激勵股份數目（可減少或扣留的激勵所涉及的激勵股份數目應限於扣留當日具有公司合理認為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的公允市場價值的激勵股份數目），以支付購買價或相關稅款；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作為支付授予價及／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身賬戶向受託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受託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本公司及或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激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等激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參與者使本公司及或受託人確信其已履行本規則項下的義務。

13. 激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13.1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應為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直至股份激勵根據本計劃規則歸屬並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如適用），否則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獲授予的股份激勵，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他人創設任何利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行為。任何違反本條規定的未歸屬股份激勵的聲稱轉讓、出讓、抵押、質押或其他出售均屬無效，而相應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應告失效並予以註銷。
- 13.2 為免歧義，本公司概並無安排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彼等各自購買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股份。
- 13.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3.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激勵股份，且除選定參與者已支付的出資金額（如有）外，無需給予任何補償或替換激勵。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作出的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14. 投票權及股息

- 14.1 根據本計劃，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行使所持未歸屬股份的任何表決權。
- 14.2 承授人於股份激勵歸屬前，無權就該等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行使任何投票權或享有任何股息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就承授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激勵收取的股息應被視為相關信託的現金收入。

- 14.3 於激勵股份歸屬後將轉讓的H股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並在一切方面與因激勵股份歸屬而轉讓該等H股之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或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且在不損害上述事項之一般性的前提下，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H股獲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5. 控制權變更、公開發行、配股、紅利認股權證等

- 15.1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例如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激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激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將任何激勵股份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則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的規定，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激勵股份分派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除非適用第12.3條所列任何情況，否則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不得因任何控制權變更事件而將激勵股份的歸屬期縮短至少於12個月。

在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准許將激勵轉讓予一個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惠及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作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用），前提是該等轉讓須繼續符合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若獲授有關豁免，任何向獲准受讓人作出的轉讓，均須受信託契約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限。

- 15.2 倘在任何激勵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的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股份分拆或合併），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公平的調整，包括：(i)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ii)本公司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可向選定參與者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前提為：

- (a) 本公司在交易中作為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不得進行上述調整；

- (b) 任何此類調整必須使每位選定參與者獲得的H股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其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但任何此類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
- (c)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對選定參與者有利的調整；
- (d) 從選定參與者的角度來看，任何調整均應產生中性或更不利的影響；
- (e) 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以符合計劃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的規定，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證明應為最終證明，且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倘上述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將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後將要進行的調整通知每位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

- 15.3 就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含價格攤薄元素的供股或含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頒布的補充指引「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第I節所訂明（並經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的激勵股份數目及經調整的購買價，載列如下：

經調整的激勵股份數目=原激勵股份數目×F

經調整的購買價=原購買價×1/F

其中

$F = CUM / TEEP$

CUM=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TEEP$ （理論除權價）= $[CUM + [M \times R]] / [1 + M]$

M=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

R=認購價

- 15.4 就分拆或合併股本或削減股本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頒布的補充指引第II節「分拆或合併股份」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的激勵股份數目及經調整的購買價，載列如下：

經調整的股份激勵數目=原激勵股份數目×F

經調整的購買價=原購買價×1/F

其中F=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系數

15.5 除非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

- (a)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向其（或指定代理人）配發的適當數額的未支付權利，而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持作信託的一部分；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及（如適用）促使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所創設及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持作信託的一部分；
- (c) 倘本公司發行紅利股份，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配發的紅利股份須持作信託的一部分；
- (d)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須持作信託的一部分；
- (e)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出售或（如適用）促使出售有關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持作信託一部分的股份的現金收入。

15.6 倘本公司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出於合併或重組之目的，且在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債務實質上轉移予一家繼任公司除外）或本公司被責令清盤，則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激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激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任何激勵股份應作歸屬，則應立即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可能必要的行動，為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激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該等未歸屬激勵股份權益不得歸屬，則有關激勵股份將即時於任何情況下失效。除非適用第12.3條所列任何情況，否則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不得因上述決定而將激勵股份的歸屬期縮短至少於12個月。

16. 解釋

16.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作出。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7. 計劃變更

17.1 本計劃一經股東會採納，可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適用法律法規酌情修訂。倘計劃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上市規則存在不一致時，應以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準。在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修訂計劃規則應取得股東或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 17.2 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i)除非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義務；及(ii)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或對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或對本計劃的特定條款作出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7.3 倘根據計劃首次授出有關激勵股份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激勵股份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17.4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修訂本計劃的條款，以反映於採納日期後香港聯交所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而本計劃已草擬以反映於採納本計劃日期的狀況。

18. 計劃終止

- 18.1 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第10周年日期；及
 - (b)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18.2 於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
- (b) 在受託人收到其規定的所需文件後，根據本計劃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且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將繼續按照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授予條件維持有效，並由受託人繼續持有，並根據激勵股份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c) 除非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受託人應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於股份買賣尚未暫停時）（或受託人和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內出售信託中剩餘的所有H股（惟須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的任何激勵股份除外）；及
- (d) 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和財產（在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及履行尚未完成激勵股份所需之合理準備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其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5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臨時股東會批准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及回購待註銷股份）的5%）的決議案，須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通函）

臨時股東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辦理本公司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羅娜女士及楊童雨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職工董事鄭敏女士。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